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成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朱莉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周金英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电话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wangxiaolian@hzhongtao.com	jianjinying@hzhongt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剧院会场、图书馆、酒店、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按产品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建筑装饰工程和设计业务三类类型。
在公司建筑装饰主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明确了“将职业教育打造为公司第二主业”的战略目标。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拥有了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职业教育平台：中装新网与学乐猫；学历提升职业教育平台：跨考教育；并通过参股金英杰，为建立中国医疗行业职业教育平台做好了战略准备。2017年至今，在国家产教融合战略背景及政策大力支持下，公司收购了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职业教育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用前端学历教育两通后端非学历职业教育的“纵向贯通”战略思想，全面升级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建筑装饰为主业，以互联网职业教育为第二主业。
（1）做深渠道，做深客户价值，深耕细作装饰业务，保持公司在业界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搬盘全国的营销渠道建设，大客户战略、老客户维动战略及设计拉动战略，持续发力，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力，稳固传统装饰主业持续盈利能力。
（2）2017年，公司成功收购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一带一路”且大范围外市场，和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拓展海外工程市场，提升公司在境外的品牌知名度和获取海外大订单的竞争力。
（3）公司以互联网新思维，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于2015年创建了专注于打造家装、家具、家饰垂直细分领域的电商平台-优装美家。目前，优装美家已逐步完成一线城市的市场布局，实现了多区域覆盖，并具备了较强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落实公司互联网家装战略布局，形成新盈利增长点。
（4）做强做大建筑装饰产业，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职业教育，五年谋（2013-2017）。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拥有了中国建筑行业互联网职业教育平台：中装新网与学乐猫；学历提升互联网职业教育平台：跨考教育；并通过参股金英杰，为建立中国医疗行业互联网职业教育平台做好了战略准备。结合公司在建筑装饰产业、酒店装饰产业、医院装饰产业的行业优势，公司职业教育第二个五年计划（2018-2022）明确在上述几大从业人数众多，资格认证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量巨大的产业发力中国互联网职业教育。
（5）2017年，公司战略决策进入职业教育的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通过收购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进而控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告。2018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收购广东雅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进而控制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决议公告，公司在中国人口大省日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四川省省会成都成功落子开拓公司职业教育教育集团办学版图，同时，标志着公司三经成功布局职业教育的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高地前端学历职业教育贯通后端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的“纵向贯通”战略思想，全面升级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产业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330,875,526.31	2,877,123,982.41	15.77%	3,006,340,2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7,732.36	130,806,792.08	4.88%	357,503,8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61,420.56	120,356,924.36	-50.19%	331,429,3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89,517.03	-652,794,896.40	-74.88%	-202,974,6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	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	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93%	-0.07%	11.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1,189,634,960.42	9,195,290,688.82	21.69%	6,736,285,9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4,162,769.03	3,478,216,836.61	4.20%	3,256,653,788.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9,531,018.88	1,221,462,181.29	592,724,029.36	787,168,29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3,809.14	53,300,316.94	31,957,863.97	1,615,7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22,104.48	51,252,054.60	31,932,490.94	-72,065,2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5,525.49	-71,319,507.72	67,862,396.64	151,383,129.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适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0.01%	374,702,760	281,027,068	质押	184,000,000	
新疆日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83,202,943	0			
蓝庆昊	境内自然人	1.75%	21,914,140	0			
黄英勇	境内自然人	0.65%	8,153,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2%	6,450,046	0			
邓丽新	境内自然人	0.41%	5,147,967	0			
孙文坤	境内自然人	0.47%	5,877,688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5%	5,681,298	0			
陈远浩	境内自然人	0.37%	4,604,533	2,602,296			
华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其他	0.33%	4,172,0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浩先生为刘年新先生胞弟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202,943股，蓝庆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35,340股；黄英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200股；孙文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78,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洪涛转债	128013	2022年07月28日	119,998.87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洪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洪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6.25%	62.31%	3.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92%	5.12%	-0.20%
利息保障倍数	2.09	2.74	-23.7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经营工作回顾回顾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已进入增速放缓，结构优化，追求质量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环境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阵痛期，对建筑装饰行业依然造成较大的压力。面对错综复杂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步伐，同时在国家产教融合战略背景及政策大力支持下，践势进军职业教育的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成功收购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区的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并与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区的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收购55%股权的收购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进入职业教育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成功落地公司升级职业教育的战略布局。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087,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7%，实现营业利润16,062.71万元，比上年同期16.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19.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8%，实现每股收益0.11元。
（二）装饰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装饰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与公司装修装饰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准入标准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8）《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9）《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规范》；（11）《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14）《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内部标准的建设，在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借鉴美国国家标准，结合企业多年的实践经验，制定了《装饰工程内部质量验收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同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制定施工、检测方案。在装饰设计方面，制定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装饰设计图纸审校提纲》、《装饰设计图纸编制发放与存档规定》等文件，并在企业范围内广泛实施，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设计水平。
2、质量控制措施及评价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提出“树立精品意识，满足顾客需求，加强质量，环保和谐少健康安全管理，坚持全方位的持续提高，”的管理方针，制定了“件件是精品”的发展战略。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的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还对施工质量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流程，事前严格审核施工操作人员资质与技能，充分保障施工水平；事中坚持执行“五步曲过程控制法”，同时加强巡检施工人员的工艺、工序、工法的执行情况及技术的交底情况，并以受让方认可的公司内部质量标准为准，做到，售后服务零多种途径，加强质量控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2）质量控制评价
公司通过运用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在质量管理方面采获多项荣誉：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建筑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建筑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未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	2,988,360,132.76	2,425,702,977.07	18.83%	17.59%	19.26%	-1.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造额或者构成较新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未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支出”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期共计调整了1,340.18万元。
2017年4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16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2016年度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	-246,168.57
营业外收入	20,223,904.98	20,214,340.16
营业外支出	6,323,202.80	6,068,469.8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点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HTWMCONSTRUCTION ENGINEERINGWCAMBODIA)CO.,LTD.	2017年12月12日	1,000,000.00	0.00	70.00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年新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独立董事麦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莉臻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朱莉臻先生、章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专项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一年。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拟投资设备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6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包括5年）。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中期票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目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资金用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操作情况，决定对于募投项目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以自有资金账户先予支付，每月再依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投拨相应款项至公司资金结算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所出具的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操作情况，对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以自有资金账户先予支付，每月再依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相应款项至公司资金结算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累计投入58,720.02万元，其中：2016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计划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2017年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5,296.92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累计共利息金额人民币28,561.87万元，手续费支出金额人民币5.14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操作情况，对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以自有资金账户先予支付，每月再依据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相应款项至公司资金结算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届时将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跨考教育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关于收购跨考教育的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以下简称“原股东”），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考教育”）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22,520万元的对价取得跨考教育7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跨考教育增资1,254.47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2016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关于跨考教育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及跨考教育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向公司承诺，跨考教育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600万元及6000万元。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跨考教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跨考教育原股东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跨考教育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时公司对跨考教育所持股权比例。
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跨考教育原股东承担。
（三）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关于跨考教育的业绩承诺
1、总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跨考教育	6,000	4,658.96	-1,341.04	77.65%

2、差异原因
主要是跨考教育在2017年主动进行战略调整，线下和线上业务全面转型直播，录播